

公正轉型優先推動戰略辦理情形 「前瞻能源」

經濟部能源署
2024年4月15日

大綱

- 壹、利害關係人辨識
- 貳、具體對策及執行情形
- 參、關鍵績效指標
- 肆、經費規劃

- **地熱能：**案場當地原住民族
- **生質能：**生質能應用係以農林資材、農業廢棄物等之妥善應用及其副產物(如灰分、沼液/沼渣)妥適去化為議題，故涉及農民、農業廢棄物清理/再利用業者等利害關係人。
- **海洋能：**鄰近設置場域民眾

地熱能：

1.踐行原民諮商程序：

112年6月21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5條之5規定地熱探勘、開發許可之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如臺東延平紅葉地區、臺東太麻里金崙地區...等)，應依原住民基本法第21條規定踐行原住民諮商等程序。

2.原民利益共享機制：

為維護原民土地、資源權益，2022年地熱發電躉購費率新增原民利益分享機制，提供費率加成 1%。

生質能:

1.具體對策

- 促進環境永續及增加就業：透過躉購費率及示範獎勵帶動生質能市場投入，妥善應用促進環境永續，並增進國內就業人口。
- 生質能衍生副產物循環應用管道：透過主管機關相關法規推動，進行副產物循環應用，提升業者投入意願。

2.執行情形

- 生質料源供應與應用副產物再利用，與部署溝通，持續建構使用環境，以穩健推動生質能應用。
- 一般民眾或相關業者，透過宣導或技術成果展覽，讓利害關係人瞭解發展生質能產業效益，並引導持續投入。

海洋能:

1.具體對策

- 邀請我國海洋領域學研機構專家學者，辦理兩場海洋能研討/座談會議，共同討論我國潛能場址、長期環境影響與生態監測等重要議題。

2.執行情形

- 定期追蹤行政機關、國(民)營事業海洋能發電計畫進度，瞭解不同發電種類海域空間及各界建議改善措施，協助國內業者釐清申設作業並排除申設障礙，加速國內海洋能設置進程。
- 為促進地方政府及民眾等利害關係人瞭解開發海洋能發電之優點，112年度共辦理4場科技展覽及研討會，以科普方式提升全民對於海洋能之基礎知識及我國推動情形。

參、關鍵績效指標

地熱能：

2023-2025年：

- 1.訪視及辦理諸如利益共享、人才需求、回饋機制等主題之座談或說明會累計至少4場次。
- 2.促進原住民地區地熱開發案至少2案。

2026-2030年：

- 1.訪視及辦理諸如利益共享、人才需求、回饋機制等主題之座談或說明會累計至少4場次。
- 2.促進原住民地區地熱開發案至少2案。

生質能：

2025年前：

對利害關係人辦理躉購費率或示範獎勵說明會，促進環境永續或增加就業，累計2場次。

2026-2030年：

對利害關係人辦理躉購費率、示範獎勵或副產物循環利用說明會，累計3場次。

海洋能：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協商，至**2025年**累計1場次；至**2030年**累計2場次(海委會)。

7

肆、經費規劃

地熱能部分：

針對投入公正轉型之相關措施，均已規劃於前瞻能源-地熱計畫中各項措施，爰未另編列公正轉型經費。

生質能、海洋能：

經濟部已編列生質能、海洋能推動相關預算，無須另行匡列預算。

8

簡報完畢